

证券代码：834868

证券简称：佳科能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沛然律师事务所吕新光、姜超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五）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六）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七）审议《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八）审议《关于追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追认2018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14）。

（九）审议《关于追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追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非自然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5、除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文件均应提交公司存档。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明珠； 电话：0532-58628005； 手机：13678855070；
电子邮箱：jakewillcw001@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20号。

(二) 会议费用：股东/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